

LAW LAW LAW
法学论丛



比较法系列

比较宪法

——对八国宪法的比较研究

◆ 沈宗灵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LAW 比较法系列

比较宪法

——对八国宪法的比较研究

沈宗灵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宪法——对八国宪法的比较研究/沈宗灵著. —北京:北京
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301-05395-9

I. 比... II 沈... III. 宪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363 号

书 名: 比较宪法——对八国宪法的比较研究

著作责任者: 沈宗灵 著

责任编辑: 李昭时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395-9/D·056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天宇盛业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2.875 印张 372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沈宗灵，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23 年生于杭州。194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1948 年在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获硕士学位。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校执教。曾任北大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学比较法—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学会中国分会第一任主席。现任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1994 年当选为国际比较法科学院联系成员（现任该院名誉成员）。长期主编“法理学”教材，有的获国家级奖。主要学术著作有《美国政治制度》（1980）、《比较法总论》（1987，获首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特等奖）、《现代西方法理学》（1992，获国家教委首届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等）、《比较法研究》（1998，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等，另有学术论文、教材及译著多种。

作 者 序

本书并不是对所有国家宪法的比较研究,而是仅限于对当代世界以下八个国家宪法的比较研究,这八个国家是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和当代中国。考虑到中国的宪法与其他七国宪法相比,在社会制度和指导思想具有原则区别,因而将中国放在最后。

在中国以外七国的宪法中,又以美国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

本书旨在研究八国的现行宪法,仅在少数问题上回顾一些有关历史,并主要研究这八国的全国性宪政,一般不涉及地方性问题。

本书必然存在许多不足和缺陷,希读者指正。

沈宗灵

2001年5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对英、美、法、德、意、日、俄和当代中国宪法的比较研究。考虑到中国宪法与其他七国宪法在社会制度、指导思想方面有原则区别，因而将中国列在最后讲述。在那七国宪法中，又以美国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本书除绪编（包括导论、八国宪法中首先实行的制度和特征）外，分为四编，即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其他政治制度；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本书还收入五篇相关文章作为附录。

目 录

绪 编

第一章 导论	3
一、宪法的概念	3
二、宪法的分类	8
三、宪法和政治制度	10
四、宪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12
五、比较宪法	19
第二章 八国宪法中首先实行的制度和特征	23
一、英国	24
二、美国	27
三、法国	33
四、德国	37
五、意大利	40
六、日本	41
七、俄罗斯联邦	4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	45

第一编 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

第三章 人权和公民权利的概念	51
一、权利、义务和权力的词义	51
二、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词义	54
三、人权理论的历史发展	57
四、人权的思想基础	59
五、人权的分类	64
六、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67

第四章 英美两国宪法的规定	69
一、英国	69
二、美国	74
第五章 法、德、意、日、俄五国宪法的规定	94
一、法国	94
二、德国	96
三、意大利	98
四、日本	100
五、俄罗斯联邦	102
第六章 当代中国宪法的规定	108
一、中国现行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规定	109
二、中国宪法规定与国际人权文献的比较	112
三、中国人权发展 50 年	115

第二编 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

第七章 国家论	121
一、国家的概念	121
二、主权的概念	122
三、国家学说的历史发展	125
四、国体与政体的概念	130
五、民主政治	132
六、法西斯统治	134
第八章 国家管理形式	137
一、君主制的概念	137
二、共和制的概念	140
三、历史上关于君主制和共和制的学说	141
四、国家元首	145
第九章 中央与地方权力分配形式	151
一、单一制与联邦制的概念	151
二、英、法、意、日四国的单一制	152

三、当代中国的单一制	156
四、美国的联邦制	159
五、德、俄两国的联邦制	168
第十章 立法机关	174
一、“三权分立”学说的历史发展	174
二、不同国家对“三权分立”论的不同理解	178
三、立法机关(议会)的概念	181
四、一院制与两院制	183
五、八国宪法中对立法机关的规定	184
第十一章 行政机关	198
一、行政机关(政府)的概念	198
二、内阁制和总统制	199
三、英国的内阁制	202
四、美国的总统制	204
五、德、意、日三国的内阁制	217
六、法、俄两国的混合制	221
七、当代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225
第十二章 司法机关	228
一、司法机关的概念	228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组织与司法制度	230
三、大陆法系国家和俄罗斯的司法组织与司法制度	240
四、当代中国的司法组织和司法制度	249
第三编 其他政治制度	
第十三章 政党制度	255
一、政党制的概念	255
二、政党的分类	256
三、西方宪法学中关于两党制与多党制的理论	257
四、英美两国的两党制	258
五、法、德、意、日、俄五国的多党制	267
六、当代中国的政党制	272

第十四章 选举制度	276
一、选举制的概念	276
二、选举制的分类	278
三、选举程序	280
四、七国宪法中对选举制的规定	281
五、当代中国宪法关于选举制的规定	292

第四编 宪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十五章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297
一、宪法制定的概念	297
二、宪法修改的概念	299
三、美、法、德等六国宪法关于宪法制定与 修改的规定	300
四、当代中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309
第十六章 宪法的解释	312
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312
二、法律解释与宪法解释的历史发展	314
三、英美两国的法律解释与宪法解释	316
四、法、德、意、俄、日五国的法律解释与宪法解释	321
五、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与宪法解释	327
第十七章 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	332
一、违宪审查的概念	332
二、违宪审查制的历史发展	334
三、美、日两国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	336
四、法国宪法委员会	343
五、德、意、俄三国宪法法院	345
六、美国与欧洲大陆国家违宪审查制的比较	350
七、当代中国的宪法监督	351

附 录

一、中国内地与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差别	357
---------------------------------	-----

二、欧洲联盟的法律与比较法学	370
三、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弹劾总统案	382
四、美国对克林顿总统的弹劾案	393
五、美国 2000 年总统竞选中有关宪法的问题	397

绪

编

第一章 导 论

一、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词义和根本法

宪法(constitution)一词,在中国或西方国家,在不同时代都有不同意义。现在人们所讲的宪法通常是指近代或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但这种意义上的宪法也是一个多义词。大体上说,它指的是以下几种意义。

第一种意义是指成文宪法,即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文件。

第二种意义是指每个国家法律体系中首要的部门法。这一意义上的宪法,不仅指成文宪法,而且也指像英国那样的不成文宪法,包括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判例等。

有些关于宪法的论著中所称的广义宪法即指第二种意义上的宪法;狭义宪法即指第一种意义上的宪法。

“在现代化语言中,广义的宪法指‘一国的整个政府制度,用以调节或控制政府的整个规则’。在这一意义上,联合王国(即英国)有一个宪法,因为它有一套复杂的、全面的政府制度。这套体系部分以议会法案和司法判决为基础,部分以政治实践为基础,部分以通过政府

机关推行其任务时所建立的具体程序为基础,例如议会的法律和习惯。宪法一词包括狭义的宪法。在加拿大、美国和西欧各国中,成文宪法,在构成广义宪法上的法律、制度和习惯这一集合体中占有主导地位。”^①

宪法一词的第三种意义是指“宪法法”(constitutional law)。或称“宪法性法律”。但对“宪法法”或“宪法性法律”一词的含义却又有不同的理解。例如《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中对“宪法性法律”的释义是:“宪法性法律是关于国家政治活动的理论和实践的总体。”这一释义将宪法性法律理解为最广义的宪法。与此不同,本书将“宪法性法律”或“宪法法”理解为不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意义的法律,如英国在1688年政变后由议会通过的《权利法案》(1688年)、《议会法》(1911年与1949年)和《欧洲共同体法》(1972年)等,同时也包括了成文宪法制国家中在成文宪法以外的与宪法直接联系的部分法律、惯例和判例等。

宪法一词的再一种意义是作为法学学科之一的宪法学。人们往往也把这一学科称为宪法。

我国有的学者提出,我国法学界既把宪法视为根本法又把宪法视为部门法,容易造成宪法学概念的混乱,难以厘清宪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为此,他们建议仅将宪法界定为根本法,并划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宪法法。^②

本书作者曾在一篇论文中提出:“严格地说,不能称宪法是部门法,它是一切部门法的基础。如果称它为‘部门法’,它只是在特定意义上才这样称的,即它是一国部门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是占主导地位的部分。”^③本书作者现在仍持上述观点,但并不主张“取消目前法律体系中划分的宪法法律部门”;“划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宪法法”^④。这里应注意一国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术语。

^① E. C. S. Wade and G. D. Phillips,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ongman Group, 1977, pp. 1-2.

^② 杨海坤、上官丕亮:《论宪法部门》,载《政治与法律》,2000年第4期,第14—18页。

^③ 吴大英、沈宗灵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241页。

^④ 杨海坤、上官丕亮文,第15页。

尽管对这一术语有不同理解,但它总意味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将宪法排除在本国法律体系之外是难以设想的。同时,我们又应考虑到,在我国法学界(以及立法部门)所编辑的法律汇编目录,都包括了以宪法为首的几个部门,每个部门又再分为各项;项下再分为各目。

在我国,宪法一词还有其他一些名称。如“总章程”、“母法”、“共同纲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等。在国外,例如德国1949年制定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实际上起宪法作用,该基本法最后一条(第146条)规定:“本基本法在德国人民根据自决所通过的宪法开始生效之日起失去效力。”

在我国法学界,也有人将宪法称为“国家法”。这一名称最初是在一些大陆法系(即民法法系)国家以及前苏联法学作品中使用的,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般都已不再用“国家法”这一名称了。因为称宪法为国家法,来源于对宪法的传统观念,即宪法主要规定以国家为中心的各种基本问题。而在二战后,宪法的主要含义不仅是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等问题,而是更强调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对国家机关行为的监督和控制,即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所以,将宪法称国家法,就显得不合时宜了。

现代国家的法律,一般可分为公法、私法和公私混合法三大类,广义的宪法属于公法,而且是本国整个法律制度中的根本法。首先,从宪法的内容来看,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它们都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根本问题:(1)人权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国家的主要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方针;(3)主要国家机关的组织、职能、权力(职权)和义务(职责)及其相互关系,等等。其次,从形式上看,宪法显然不同于国内其他法律,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的制定、修改、解释,对其实施的监督(违宪审查)等程序和体制,要比一般法律更为严谨。

(二) 宪法、宪政:立宪政府

宪法与宪政(constitutionalism)或立宪政府(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既有联系但又有重大区别。《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

全书》对“立宪政体”的解释是：受到常规性法律和政治约束，并对公民负责的政体。在立宪政体下，公共权力机构和公民一样，都必须服从法律和宪法。“另一方面，单有一部宪法与立宪政体还不是一回事。实际上，当今所有的国家都有一部保证要实施立宪政体的正式宪法，但是从受制约的、反应迅速的和负责任的政府的意义上说，享有立宪政体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①

总之，在实行宪政或立宪政府条件下，一切国家机关、官员和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但一个国家仅有宪法或宪法性法律，并不意味着这个国家已真正建立了宪政或立宪政府。这也就是说，宪法与民主、法治是不可分的。中国近代著名思想家梁启超（1873—1929年）是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倡导者之一，他认为，“宪法与民权二者不可相离，此实不易之理，而万国所经验而得之也。”“世界之政有两种：一曰有宪法之政（亦名立宪之政），二曰无宪法之政（也名专制之政）。”^②

当代中国的一些法学家也强调了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如李步云研究员认为：“宪政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民主政治……但是仅有一部宪法，某些国家也不一定是实行宪政。以前希特勒的德国就是一例。”^③张文显教授也认为：“宪政与宪法是不同的概念……只有宪法得到全社会的普遍尊重、重视和实施，惟有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的保障，惟有政府的权力受到实际的制约和监控，惟有全社会在宪法的作用下整体上实现了自由、效率、平等、公正、稳定和发展，才能说到宪政。所以说宪政是宪法实施的结果。宪政是依宪治国所达到的理想状态。”^④

宪法与民主、法治或宪政与立宪政府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一原理，在西方宪法学家中也是盛行的。在他们论述宪法的特点时，这一点是很明显的。例如，新版《不列颠百科全书》在阐释“宪法和立

①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中译本，第168页。

② 梁启超：《立宪议》，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五》，第1—3页。

③ 李步云：《关于宪法比较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宪法比较研究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9页。

④ 张文显：《世纪之交的修宪》，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3期，第3页。